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 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项目名称：** 榆阳区青云镇达连沟村二组抗旱灌溉工程等 4 个项目 **标段名称：** 榆阳区岔河则乡白河庙村排水渠倒虹吸及排渠清理疏浚工程 **采购项目编号：** LXYS2026-ZFCG-070 **采购包编号**: LXYS2026-ZFCG-070（02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岔河则乡白河庙村排水渠倒虹吸及排渠清理疏浚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中辉昊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5.0857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9.103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辉昊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月 27 日

备注：